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陈飞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的重要论断,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做好高质量立法“三篇文章”

应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谱写好高质量立法“三篇文章”。
方向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来安排立法项目。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统筹安排立法项目上加强主导;围绕“国之大事,国之大计、国之关切”,在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上加强主导;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上加强主导;在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法定责任他人化上加强主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两个联系”,坚持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各环节都要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把群众言语精准地变成法言法语。确保宪法法律在湖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实施。及时对照国家新制定、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湖南实际启动地方立法修法,充分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立法的科学性。
规范篇。认真落实三中全会《决定》要求,

修改完善《湖南省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则》,从立项、起草、审议、表决,全链条全流程规范,提升立法工作质量。认真执行《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在立法形式、立法技术上切实加强全省立法规范化水平,防止“贪大求全”、简单重复上位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小切口”“小快灵”,不断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从严管理立法工作,完善局内立法规划编制、中期调整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与实施机制。统筹立改废释。落实常态化清理制度,及时制定、修改或废止相关法规,确保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实施篇。在党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要同“一府一委两院”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要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全过程运行管理机制,认真实施《湖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法规的宣传普及、监督检查、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全过程管理,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全面、正确、高效实施现行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省本级立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必须抓住“提升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增强人大专门委员会立法的专业性责任。进一步突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立法工作的专业性责任,清晰划定法规起草、审议、修改、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确保统筹效能和专业优势最大化。

改进人大专门委员会法规审议工作。改进牵头负责的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机制,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并附上法规草案修改稿,一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
强化立法规划、计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强调查研究、分析研判,统筹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和计划。健全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期调整机制,促进立法决策更好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要强化对立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起草责任单位按计划、按进度推进,确保纳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管、用”,把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置到社区、矛盾纠纷调解点、乡村振兴一线等与群众最亲近、矛盾最集中的地方,更好发挥“直通车”“连心桥”作用。始终做到“两个密切联系”,注重与基层党建、人大代表履职、社会治理等工作融合,尤其要与代表联络站结合起来,为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打牢基础,让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成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立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坚持统筹协调立改废释。坚持常态化清理法规,把经常性工作变为日常工作,对照上位法立改废情况,结合湖南经济社会改革发展需要及法规实施情况,及时立法修法,必要时启用法规解释。对明显不合时宜、阻碍改革进展、已无继续实施必要的法规,及时废止。
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开展配套规定落实情况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督促及时补齐制度漏洞。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

查,完善全面深化改革的法规制度体系。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
狠抓落实,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牢记立法初心使命抓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蹄疾步稳推进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找准找实我省法治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立法、监督、决定等法定职权,推动提升法治湖南建设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聚焦“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构建“三高地”“1+N”法规体系,高质量做好数据条例、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专利条例、开发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等立法修法。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攻坚克难抓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要主动走出履职“舒适区”,在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中找准工作定位,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推动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既只争朝夕,又久久为功抓落实。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毫不懈怠推进立法领域改革攻坚,使改革依法有保障。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省人大常委会设立45周年,要以更加坚定的制度自信、更加主动的自觉,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刘文杰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着“先行军”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湖南来讲,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足干劲,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抓实抓出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深化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全省财政系统要深刻领会改革精神,不断增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建立健全与产业结构、商业模式、财富分配等变化相适应的财税制度体系,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三中全会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任务下的重要举措,强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重点解决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存在的相互掣肘、合成谬误等问题,着力提升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和政府治理的有效性,是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与系统性重构,必将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轮财税体制改革在收入上完善税收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出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管理上突出绩效导向、强化风险防控,必将有效增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突出重点难点,以更大力度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全省财政系统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湖南实际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较真碰硬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法行使政府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健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锱铢必较,节用裕民,在全省全面铺开、压茬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集中财力办实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积极主动推进地方税制改革。密切跟进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及下划地方,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建立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适当下沉非税管理权限等重大税制改革部署,有力抓好贯彻执行。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创造性推进税制改革,完善地方财政体系。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招商引资质项目事前财税风险评估,深入实施产业税源壮大、骨干税源锻造、潜力财源提升、税费治理增效、财源固本强基、财源培育环境优化等“六大工程”,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国有“三资”,培育和挖掘更多财源增长点,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
有力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实落细省政府出台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各级财政权责关系,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持续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统一市县不同领域支出分担比例,适当增加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促进财政稳健运行。
久久为功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的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评审制度,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强化责任担当,以更足干劲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决定》提出,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全省财政系统要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坚定不移当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对标中央改革要求,结合省情实际,抓紧制定“1+N+X”改革方案。“1”是我省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改革任务书、时间表和优先序;“N”是未来五年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清单,着力打造一批有分量、可推广的改革成果;“X”是财政分领域配套改革子方案,涵盖健全预算制度,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财政建设,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等重点领域,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先立后破”原则,抓紧推出一批论证成熟、取得共识、不具收缩性的改革举措;对已经确定必须取得突破但一时没有实践经验的改革事项,加强科学论证,先行试点探索,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开。
坚持贯通协同、联动推进。坚持“开门搞改革”,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借鉴外情,找准改革的突破口和切入点,防止闭门造车。加强省市县联动,合力破解“中梗阻”“最后一公里”等改革难题,强化部门协同,广泛争取各方理解支持,汇聚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湖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奋力开创湖南电力改革发展新局面

明煦

全面深化改革、更好担当新时代电网企业职责使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对于公司而言,同样是发展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准时代发展大势,因势而动、顺势而为。
回首历史,湖南自古以来就是“敢为天下列”的改革沃土,孕育了经世致用、兼收并蓄、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作为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电力“先行官”,作为责任央企,公司必须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立足现实,公司打牢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实基础。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解决发展难题的“金钥匙”,明确“四强四优”发展目标,创新提出构建湖南新型电力系统“1463”框架体系,牵头组建全国首个省级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建成国内首个新型电力系统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内部管理变革,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展望未来,必须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立足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面对能源电力结构调整、电网技术更新迭

代,公司需要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与“势”、能源电力加速转型的“破”与“立”、高质量发展的“稳”与“进”,加快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建立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
奋力交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精彩答卷、高分答卷、满意答卷。全会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党建工作离开业务就没有深度、业务工作离开党建就没有高度”的“两度”工作法,确保公司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深化国企改革,在提升治理能力上取得更大实效。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组织形态变革、业务模式调整、运行机制优化。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落地。“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干事创业激情。
守牢安全防线,在保障能源安全上作出更大贡献。将保障电力供应作为政治责任,推动源网荷储各方落实责任,确保全省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坚持把大电网安全摆在首位,强化电网运行控制,持续巩固“三道防线”。总结近年来抢险救灾经验,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深入构建“三天四最”安全文化

价值体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先立后破,在推动能源转型上发挥更大作用。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从源网荷储各侧发力,政策机制多方突破,加快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引导新能源有序规范发展,保量稳率做好并网消纳服务。充分发挥新型电力系统创新中心和联合研究中心平台作用,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全链条协调发展。
突出自立自强,在促进科技创新上实现更大突破。贯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建立“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制度,构建高效有序、专业专职的工作体系。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培育更多重大成果。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抓好成果转化应用。
践行为民宗旨,在提升服务质效上展现更大作为。坚持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加快建设卓越供电服务体系,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推动城乡供电服务等均等化,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作者系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谱写“天下洞庭”时代新篇

刘启峰

视野、更实举措一体贯彻落实。
聚焦洞庭湖文化特质,把准发展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常在常德河街考察时强调指出:“多姿多彩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共同构成璀璨的中华文明,也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洞庭湖区“北通巫峡,南极潇湘”,是上古民族迁徙的大走廊、中原文化和蛮越文化的融汇区、迁客骚人的汇集地。当代考古发现表明,洞庭湖是长江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年文明史的实证,是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兼收并蓄的湖湘精神的重要孕育地。洞庭湖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丰富。仅岳阳一地就有红色资源128处,诞生了湘鄂西、湘鄂赣等革命根据地,4次“湘北会战”都在岳阳境内进行,为全国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牺牲。整个洞庭湖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环湖诗文书画、神话传说、民俗文化灿若繁星。《离骚》《桃花源记》《岳阳楼记》等经典,树起了洞庭湖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精神标高。屈原《湘夫人》开创中国文学浪漫主义先河,李白杜甫诗仙诗圣联袂高歌,洞庭湖诗文在中国文学史上有

着特殊地位。现代文化活跃繁荣。丁玲、翦伯赞、周立波、周谷城、杨沫、康濯等现当代文化名人如繁星闪烁,一大批洞庭湖文化浸润熏陶的文艺家成为文化湘军的中坚力量,丝弦、汉剧、花鼓戏、巴陵戏等活化传承,洞庭湖区成为湖南活跃的、现代文化的生动写照。同时,水生态文化、农耕文明、民俗文化独具魅力。找准定位,才能精准施策,努力把资源优势变成发展胜势。
着力推动“两个融合”,把握方法路径。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提出了“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两道时代命题,为洞庭湖文化建设指明了方法路径。一,把握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打造环洞庭湖标志性文化工程。坚持国际视野,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推动湖南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将其建成充分展现以长江文化、湖湘文化、洞庭湖文化、生态文化等为内涵特征的标志性文化工程。以岳麓山、橘子洲头、岳阳楼、城头山遗址、彭头山遗址、新时田山乡巨变清溪村等为代表,构筑起环洞庭湖大旅游格局,形成多形态旅游精品线路,

聚力唱响“文化洞庭”。二,以科技范、文化潮为着力点,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出新。充分发挥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优势,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文化+科技创新优势和洞庭湖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优势,找准创新突破重点,在大剧、大片、大场景和短剧、短片、短视频,在快节奏和慢浸润,在历史、现实和未来纵横捭阖的时空维度中推出出新。三,以沉浸式、穿越感为着力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出彩。精心打造岳阳楼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街区,多姿多彩呈现洞庭湖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做精做优面向青少年、老年人的研学游、体验游、回忆游,形成沉浸文旅、体验文旅、穿越文旅。持续提升“岳阳楼日”“洞庭渔火季”等重大节会活动品牌效益,实现特色文旅活动“周周有约、月月精彩”。
(作者系岳阳市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岳阳市基地主任、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社科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专项智库课题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强调:“湖南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作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洞庭湖是我国第二大淡水湖,被誉为生命之湖、生存之湖、文化之湖和发展之湖。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大美洞庭文化特质,努力建设“洞庭波涌连天雪,长岛人歌动地诗”的中国式现代化湖湘新胜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把牢根本遵循。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的理论总结,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就必须深刻领会中华文明具有的五个突出特性,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对长江、黄河、洞庭湖等大江大湖文化传承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文化建设的重大指示精神,在总体把握和融会贯通中增强建设洞庭湖文化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更高站位、更广

